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 进

电话：15528731217

传真：/

邮编：644600

地址：宜宾市天柏组团 224 大桥东侧 B1-5-02（b）

编制单位：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 进

电话：15528731217

传真：/

邮编：644600

地块地址：宜宾市天柏组团 224 大桥东侧 B1-5-02（b）地块

企业服务中心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内容及工艺产污流程.....	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18
表六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1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九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
表十一 废水监测结果.....	23
表十二 噪声监测结果.....	26
表十三 工况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十四 环保检查结果.....	28
表十五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附 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污水处理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污水处理厂环评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污水处理厂外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5、监测布点图

附 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执行标准
- 附件 3、附件污泥处置协议
- 附件 4、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6、监测报告
- 附件 7、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前 言

一、项目概况

宜宾市天柏组团由叙州区（原宜宾县城）柏溪镇和宜宾市翠屏区天池组成，即划分为柏溪片区、天池片区及中坝片区三部分，本次管网铺设范围只包括柏溪片区及天池片区，不涉及中坝片区，中坝片区的供排水均依靠宜宾市区解决。天柏组团内柏溪及天池片区原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所有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雨水均通过管道、暗（明）沟直接就近排入金沙江。宜宾县 1993 年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但在城市建设中，因资金等原因，雨、污分流并未实施，目前仍雨污合流后就近直接排放。城北西部排入金沙江，北面排入铁路附近黑河再流入金沙江，而天柏组团天池片区除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营 812 厂）及宜宾发电总厂生活区的污水自成体系排入金沙江外，其他污水均分散直接排到金沙江，城区排水管网配套也不完善，天柏组团排放的污水严重污染了金沙江，需迫切解决城市污水排放问题。天柏组团地理位置独特，交通十分便利，招商引资，发展工业都具有极大优势，尽快兴建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使天柏组团柏溪及天池片区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入金沙江，对宜宾市翠屏区及宜宾县城柏溪镇均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宜宾市天柏组团控制性规划，天柏组团内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分两期进行，近期新建 2 万 m³/d 的污水厂和厂外配套截污干管 13.25km，远期扩建 2 万 m³/d 的污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其中污水处理厂建设中近期和远期共用的建（构）筑物，接近期土建一次建成，厂外配套截污干管接近、远期污水处理厂规模分别铺设。本项目只包括近期 2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的 13.25km 管网工程。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单位四川省宜宾惊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进行了可研编制工作并于同年 12 月以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川计投资【2002】1038 号文取得了《四川省计委关于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之后建设单位于 2003 年进行了初步设计，并于 2003 年 8 月以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川计投资【2003】564 号文取得了《四川省计委关于宜宾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初步设计的批复》。在取得可研及初设的批复后，本项目于 2006 年 8 月完成了项目征地，2006 年 12 月开始施工修建，此时并未进行环评工作，后来在建设中因该项目主体工程拆迁用地未到位，本项目于 2007 年 5 月停止建设。业主于 2007 年 10 月委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此时，本项目已完成部分截污干管（224 广场铁路桥至金沙江段约 0.87km）及污水厂主体工程的建设，污水处理主体工艺池已修建完成，只是设备

尚未安装。

由于业主在进行可研及初设工作时均是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要求进行，目前大部分主体工程已完成，根据 2007 年 12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川办函【2007】356 号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四川省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划类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本项目水域金沙江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必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为了尊重事实，按照一级 A 标要求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为此，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协商在已建成构筑物的基础上对初设进行修改，但由于修改后新增投资较大等原因一直未能进行。2008 年 4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川府函【2008】100 号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08 年度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限期整治的通知》，明确本项目限期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前试运行。为此，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协商，由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中联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鹤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取得联系，修改本项目设计的初步方案，故本项目环评的性质为补环评，2008 年 10 月 7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建函[2008]801 号）。

四川省宜宾惊雷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年底在完成本项目土建施工后退出本项目建设，于 2009 年由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手本项目，在后续建设过程中按照当地政府指令继续完成本项目建设，由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拆迁工作一直未完成，不符合验收规范，一直未进行验收。通过二期工程对总平面布置进行调整后，满足验收规范，现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020 年 12 月，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和规定，《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现场踏勘情况，我单位编制了《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我单位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处理规模 2 万 m³/d 的污水厂及厂外配套截污干管 13.25km。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涉环保设施/措

施部分。

四、验收监测内容：

- （1）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
- （2）项目废水监测；
- （3）厂界噪声监测；
- （4）项目固体废弃物检查；
- （5）项目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为 2 万 t/d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为 2 万 t/d				
建设地址	宜宾市天柏组团 224 大桥东侧 B1-5-02（b）地块				
环评时间	2005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06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5 万元	比例	5.8%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5 万元	比例	5.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p> <p>6、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8 年 10 月 7 日，川环建函〔2008〕801 号）。</p> <p>7、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1、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p> <p>2、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表二 建设内容及工艺产污流程

一、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宜宾市天柏组团位于金沙江以北，内昆铁路以南，东至旧城两路桥高速公路出入口，西包含叙州区柏溪镇，规划总用地面积 10.20km²。天柏组团规划总用的面积 10.20km²，包括中坝片区 2.09km²，天池片区 4.43km²，以及柏溪镇片区 3.68km²。

柏溪片区隶属的叙州区位于东经 104°01′ ~104°43′、北纬 28°18′ ~29°16′ 之间。地处四川南部，金沙江、岷江下游。东邻翠屏区；南界高县、云南省盐津、水富县；西与屏山县、沐川县相连；北接键为、荣县、富顺县。柏溪镇，东北距宜宾市委、市府所在地翠屏区 13km。县境南北长、东西窄，面积 3030.1km²。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海拔 270—1418m 之间，以丘陵为主，约占面积的 73% 以上。有以金沙江、岷江为主干的大小河、溪 357 条，总长 1852km。

该项目位于宜宾市天柏组团 224 大桥东侧 B1-5-02 (b) 地块，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不一致，办公楼、停车场等布置在厂区西侧。进厂废水与预处理构筑物位于厂区西南面，CASS 反应池处于厂区北侧，污泥处理构筑物布置在厂区西南侧，絮凝沉淀池与紫外线消毒渠位于厂区东南面。（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污水处理厂环评规划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北侧约 13m~170m 为农生村农户（约 30 户）；项目东北侧约 48m 为农生村农户（约 25 户）；项目南侧紧邻 247 国道，247 国道外为金沙江；项目西南侧约 10m 处有一家砂厂，约 45m 处有一家彩钢瓦厂；项目东侧紧邻叙州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西北侧约 10m 为农生村农户（约 80 户）。（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4）

二、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 2 万 t/d 的污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截污干管 13.25km。一期项目仅 CASS 池单独使用，其余工艺设备依托二期共用。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污水厂主要构筑物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主体工程	新建污水厂2万m ³ /d污水处理规模,采用CASS+D型滤池处理工艺(近期与远期共用的建(构)筑物,按近期土建一次建成)	主体已建成,设备尚未安装	扬尘,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施工废水	格栅渣、砂石、污泥、设备噪声、恶臭、废水	与环评不一致,未修建D型滤池	一期主要修建CASS反应池,其余依托二期工程
	厂外截污干管总长13.25km,4处倒虹管过黑河	224广场铁路桥至金沙江段(约0.87km)已铺设,剩余部分(约12.38km)待建	噪声、扬尘、弃渣,地表破坏,水土流失等	防渗漏	与环评一致	/
	提升泵站1个(提升规模约8400m ³ /d)	待建		恶臭、固废、噪声	与环评一致	已建
	污泥脱水间	待建		恶臭、固废	与环评一致	已停用,实际依托二期工程
辅助工程	化验室	主体工程已完成,装饰工程未进行	装修垃圾等	废水、废气	与环评一致	/
	机修车间(含仓储)约1620m ²		装修垃圾等	废渣、防渗漏、废机油	与环评一致	/
	修建排水管道(约800m)	管道待建	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扬尘、建筑渣土等	/	与环评一致	一二期共用
	加药间	待建		废渣	与环评一致	已停用,实际依托二期工程
	堆泥棚约120m ²	待建		恶臭	与环评一致	已停用,实际依托二期工程
	储泥池及中水回用池	待建		恶臭、噪声	与环评一致	已停用,实际依托二期工程
	紫外线消毒渠	待建		废渣、废水	与环评一致	已停用,实际依托二期工程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设置双电源）	/	/	/	与环评不一致，只有单电源	依托二期备用发电机
	供水设施		/	/	与环评一致	/
	厂区道路	未完成	施工噪声、扬尘、建筑渣土	扬尘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综合办公楼（包括办公楼、化验室、食堂、浴室）设施，约4500m ²	主体工程已完成，装饰工程未进行	装修噪声、垃圾、装修废气	生活污水、食堂油烟、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
仓储或其它	污水厂药料储存间	办公楼内	/	废弃包装材料等	与环评一致	已停用，实际依托二期工程
	管网施工期材料堆放场所	就近租用民房	废弃包装材料等	/	与环评一致	/

表 2-2 一期主要设备及构筑物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A	粗格栅间	过栅流速:0.6~1.0m/s, 栅条间隙:20mm 栅前水深: 1.0m, 安装角度: 70°	/	/	已停用, 依托二期
1	格栅渠道	平面尺寸: 10.0×4.1, 地下部分: 8.0m	条	2	1
2	回旋式格栅除污机	B=1.5m, N=1.1 kw	台	2	1台
3	格栅机	一用一备	套	4	0
4	无轴螺旋输送机	B=300mm, L=5m, N=1.5kw	台	1	1
5	污水提升泵房	/		1	1
B	污水提升泵站	10.2×5.5×15.0m; 地下深 9.9m, H=15m	座	1	1
1	潜污泵	Q=350m ³ /h, L=15m, N=30kw	台	4	4
2	电动葫芦	起重量=3t, N=4.5kw	台	1	1
C	细格栅间	V=0.6~1.0m/s, b ₂ =4mm, h ₂ =1.1m	/	/	已停用, 依托二期
1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B=1.5m, N=1.1 kw	台	2	1
2	细格栅机	N=1.5 kw, B=1.6m, H=1.6m	台	2	0
3	无轴螺旋输送机	Φ=320mm L=4800mm N=1.5 kw	台	2	1
D	钟氏沉砂池	Φ=3.65m, H=5.31m		2	2
1	螺旋水分离器	N=0.75 kw	台	1	1
2	桨叶式搅拌除砂系统	N=1.1 kw	套	1	1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3	吸砂泵	N=4.0 kw	台	1	1
E	生化池及配水井	CASS 池, 6.8×3.5×2.0m	/	/	/
1	微孔曝气头	Φ=250mm,	套	4500	4500
2	滗水器	N=1.5kw	台	4	4
3	回流污泥泵	Q=80m ³ /h, L=7.0m, N=4.0kw	台	4	8
F	鼓风机房	22.8×9.0m	/	/	/
1	三叶式罗茨鼓风机	Q=44.2 m ³ /min Δp=58.8Kpa, N=75kw	台	3	3
2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起吊重量=3t	台	1	1
G	污泥脱水间及污泥堆棚	30.3×12.0m	/	/	已停用, 依托二期
1	一体化浓缩机、脱水机	浓缩机 N=0.75kw, 脱水机 N=1.5kw	套	2	2
2	污泥输送泵	Q=2.7~8.6 m ³ /h, Δp=0.4MPa	台	2	2
3	自动投药溶解装置		套	1	1
4	加药泵	Q=0.2~2m ³ /h, Δp=1.45Mpa	台	2	2
H	D 型滤池	处理量 20000m ³ /d, 滤速 20m/s, 20.4×14×4.5m, 采用 DA863 纤维滤料	座	1	未建, 依托二期
1	反冲洗泵	179m ³ /h	台	1 用 1 备	无, 依托二期
I	二级提升泵房	提升能力 20000m ³ /d			无, 依托二期
J	消毒渠	31.3×13.2m, H=2.5m			已废除, 依托二期
1	紫外线消毒设备	紫外线剂量 15mWs/cm ²	台	1	已废除, 依托二期

(注: 污水厂主要构筑物一览表由业主提供, 一期废水预处理系统设计是按一二期数量设计, 实际安装设备数量只安装了一期所需设备, 项目目前实际一二期除 CASS 反应池单独使用其余工序均共用)



沉砂池人工收集装置



粗格栅机



曝气沉砂反应池



细格栅机



贮泥池



污泥间



高效滤池



沉淀池



二次提升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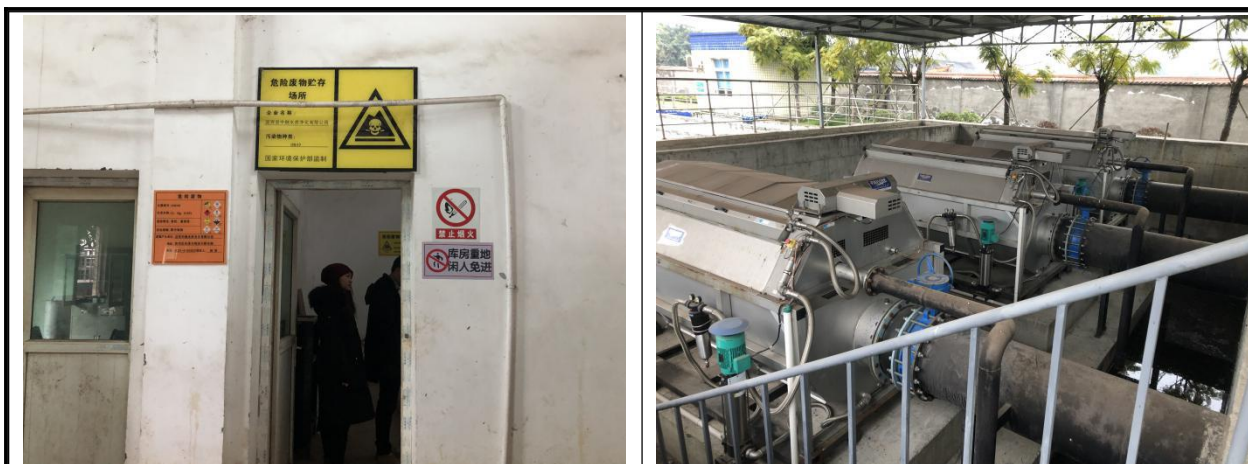
消毒渠



加药间



出水渠



危险废物暂存间

过滤器

三、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际采用以 CASS + 高效沉淀 + 过滤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方案，环评采用 CASS+D 型滤池工艺为主体的污水处理方案。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1) 工艺流程简述

城市污水首先经过进水泵房前的粗格栅，经进水泵房抽升至沉砂池，沉砂池前的进水渠道上设置阶梯形细格栅，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在沉砂池出水渠道上设置一根集油管，以撇除污水中的油类。以上部分主要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或漂浮物以及砂粒、油类，为污水的预处理阶段。在提升泵站处主要进行污水的预处理工艺，经过粗格栅过滤后再经提升泵提升然后再经细格栅过滤后进入后续处理阶段。

污水经沉砂后配水到 CASS 反应池，该池由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组成，主要完成去除 COD、BOD₅、NH₃-N 以及去除部分 SS、少量 P 的作用，进水、反应、出水全在该池内完成，无需污泥泵房，污泥回流量约 20%，仅回流至选择区。回流污泥泵和剩余污泥泵安装在 CASS 反应器内。CASS 反应池内剩余污泥除部分回流外，其余由剩余污泥泵打回储泥池，然后进入脱水机房进行机械浓缩脱水，脱水泥饼外运至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处理。CASS 池出水通过二级提升泵进入高效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再进入滤池进行过滤处理，从过滤器出来后通过 ClO₂ 消毒渠杀菌处理，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金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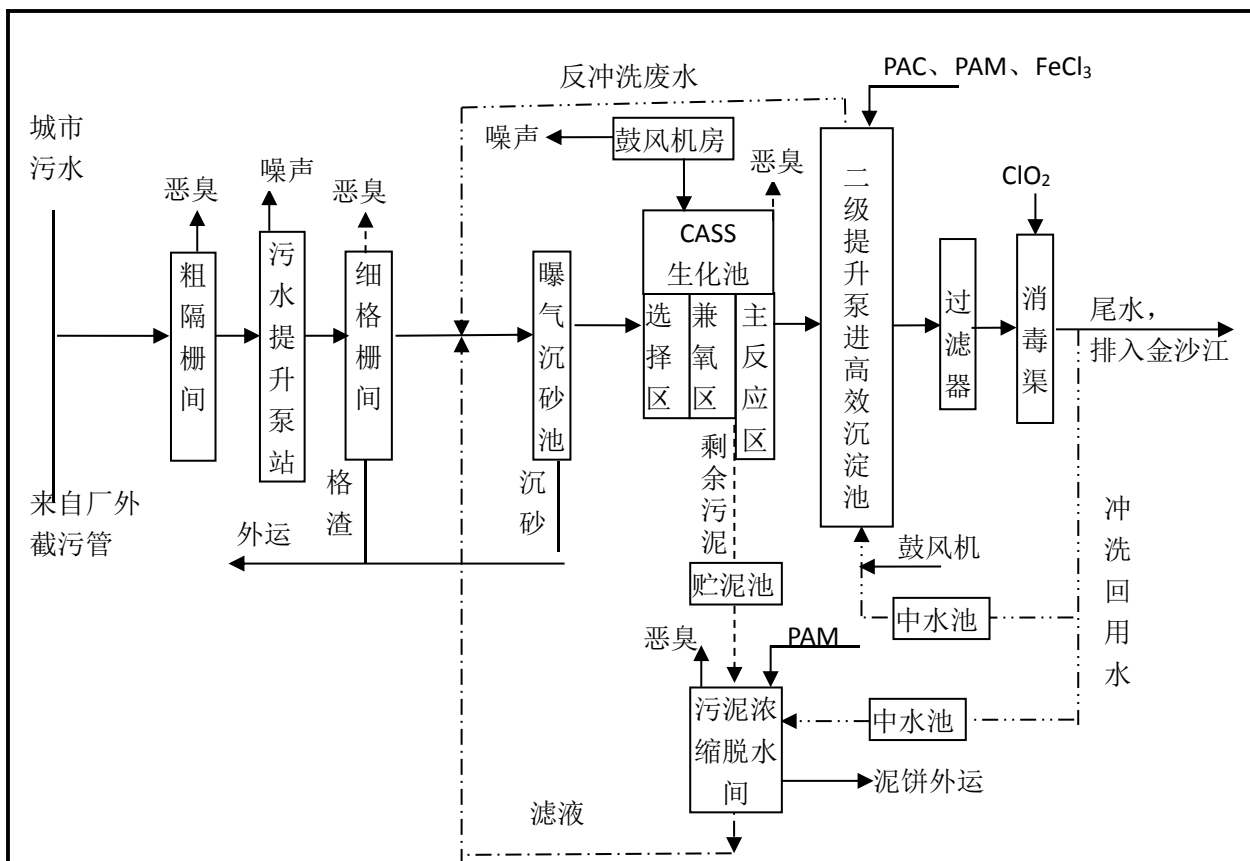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实际工艺流程图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环评及批复，变动如下：

(1) 原环评采用涡流沉砂池和 D 型过滤池，实际采用曝气沉砂池和高效过滤器，工艺的改变只为提高污水去除效果，且监测结果达标，所以不属于重大变化。（实际工艺流程如图 2-1，环评工艺流程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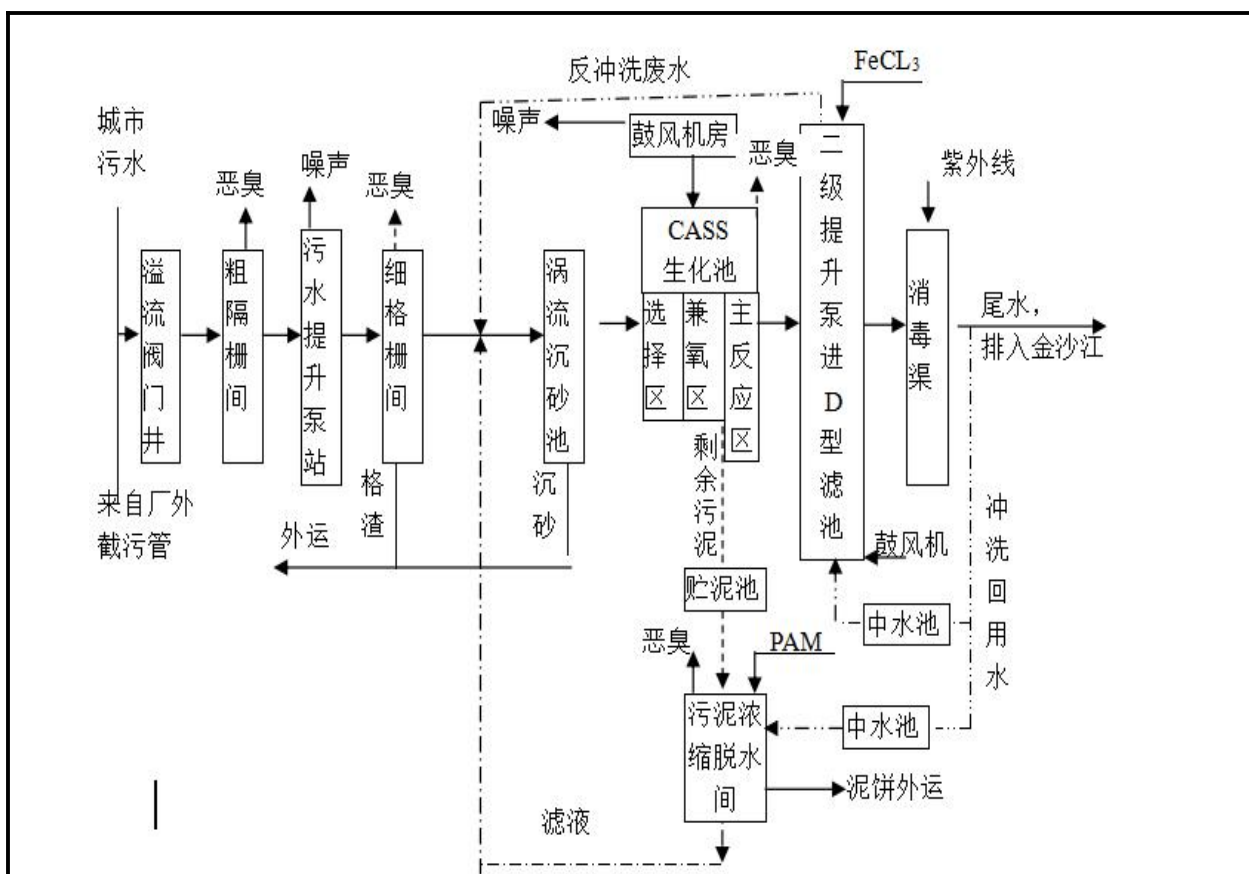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工艺流程图

(2) 平面布置的变化:

总平面布置大体与环评一致，污泥脱水间以及格栅间位于项目西北侧，CASS池位于项目中心，办公楼位于进厂口西侧；但由于卫生防护距离不够，二期将污泥间以及格栅间等恶臭源移至项目东南侧，远离居民点。（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环评规划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此项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排放流程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

1、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采取的治理措施：修建旱厕，生活废水经旱厕预处理后送当地农户作为农肥使用。

2、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项目施工过程中挖取土（石）、填方、弃土、推土，

搬运泥土和水泥、石灰、沙石等施工材料及其装卸、运输、拌合过程中，均会有大量尘埃飘逸到周围环境空气中。同时，运送物料搬运和堆放过程中由于风吹等都会引起扬尘污染，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或装卸、汽车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扬尘的污染尤其严重。

采取的治理措施：由于施工的扬尘无法收集，因此，对施工期间扬尘污染主要是以防为主，针对扬尘的来源。

3、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开挖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汽车运输等。

采取的治理措施：避免高噪声作业晚间施工，产噪设备远离厂外敏感点，加强管理避免人为因素产生噪声。

4、施工期间固废主要为施工弃土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采取的治理措施：开挖弃土及时回填，剩余土方送至叙州区土方堆放场，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叙州区建渣堆放点处理。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处理

施工期已经结束，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污水处理厂是降低排污负荷，改善和保护地表水环境的环保工程，其特点是产生显著的环境正效应，有别于以经济效益为主的其他建设项目。但是，污水处理厂营运期间，也存在一定污染物排放，主要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

1、废水排放及治理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道路车辆冲洗废水、粗细格栅冲洗废水、滤池（精密过滤器）反冲洗废水以及各类池子放空废水，污泥浓缩脱水间产生的脱水滤液。

厂区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与污泥经浓缩脱水后的脱水滤液同进厂污水一起进行再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金沙江。

项目进水在线监测室安装了 COD、氨氮、PH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出口设置了废水 COD、氨氮，TP、余氯、PH、总氮在线监控设施。



出水在线监测室及设备



进水在线监测室及设备

2、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产生于格栅、曝气池、污泥脱水工段、污泥堆场等。采取的是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厂区及厂内绿化等方式对恶臭气体进行吸收，以恶臭源为中心设置了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无敏感点。

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噪声源为曝气沉砂池产生的湍湍声、鼓风机、污泥脱水机、沉砂池砂水分离机及污水提升泵站，各噪声源产生、治理措施及处置效果见下表，除采取各种隔声、吸声措施外，还定期对各个设备进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噪声。

表 3-1 各噪声源产生、治理措施及处置效果表

产生源	治理措施
沉砂池	距离衰减

鼓风机	设置在建筑物内，通过基础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控制鼓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污泥脱水机	设置在建筑物内
污水提升泵站	污水提升泵站设置在水泵房内，水泵房位于地下深 10 米，潜水泵位于泵房底部，通过墙体隔声能有效减少水泵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五类：第一类是从粗、细格栅拦截的栅渣，主要成份是塑料类、废纸团块、布料等；第二类是沉砂池分离出的砂粒；第三类是生化处理后的剩余污泥，本项目对污泥主要采取脱水固化的措施，污泥固化后打包，然后堆存于堆棚，由专门的污泥运输车辆运送至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处置；第四类是生活垃圾；第五大类是在线设备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类别	厂内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1	粗、细格栅	栅渣	压榨打包、堆棚暂存	外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
2	沉砂池	砂粒	砂水分离器、堆棚暂存	外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
3	贮泥池	剩余污泥	浓缩脱水机、堆棚暂存	外运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3）
4	办公等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袋装桶装收集	外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
5	在线监测设备	废液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5）

5、环保投资：

项目预计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8%。实际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8%，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	废气治理 施工期间防扬尘措施，地面洒水，材料遮盖等	5	5	/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期	废水治理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用周边公厕收集	0	0	/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施工，为部分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消声装置	5	5	/
	固体废弃物处置	建渣堆放场所“三防”措施	3	3	/
	水土保持	施工期间水保措施	40	40	迹地恢复、绿化防护等措施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恶臭：通风设施； 设置以粗细格栅和污泥间的几何中心为原点 50m 卫生防护距离。	10	10	/
		食堂油烟	1	1	/
	废水治理	污水厂进水口和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 NH ₃ -N、COD	40	40	一二期共用
		整治排污口，修建 800m 管道	30	30	停用，依托二期
	噪声治理	优化总图，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吸音、建筑隔声等	12	12	/
	固体废弃物处置	中转站、分隔、防雨、防渗	1	1	/
		污泥运送至宜宾县垃圾填埋场费用	5	5	污泥送至四川省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	3	3	/
	厂区绿化	种植立体灌乔木(香樟树等)防护林，绿化面积 4500 m ²	40	40	/
	环境管理及监测	成立环保安全科室	10	10	/
	合计			205	2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一项环境正效益工程。拟建污水厂在宜宾市天柏组团 224 大桥东侧 B1-5-02 地块征地 25.1 亩实施，污水管网在宜宾市天柏组团内柏溪片区及天池片区铺设，均符合当地规划。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将大幅度削减排入金沙江的污染物总量，改善水环境质量，保护当地水资源。项目的实施，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对繁荣地方经济作用明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经济上可行。区域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

项目实施后不会恶化和降低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的现有状况和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宜宾市天柏组团 224 大桥东侧 B1-5-02 地块进行 2 万 m³/d 污水厂建设以及天柏组团内柏溪片区及天池片区共 13.25km 管网铺设工程是可行的。

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宜宾惊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在宜宾市天柏组团 224 大桥东侧（场外提升泵站位于宜宾市天柏组团 C3-2-02 块地）。规划建设 4 万 m³/d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并配套厂外截污管网 13.25km 及厂外提升泵站一座，工程采用 CASS 工艺，分为二期建设，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2 万 m³的主体工程 CASS 生化池，并按 4 万 m³/d 的总规模厂配套内外共用设施工程；本项目服务范围和对象为宜宾市天柏组团的柏溪片区及天池片区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工程总投资 3500 万元，经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投资[2003]564 号文件同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经宜宾市规划和建设局（2006）01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5 字第 049 号、2005ZX 字第 184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符合宜宾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已开工建设，本次环评属补办环保手续。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并能消减服务区内排入接纳水体（金沙江）的污染负荷，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污水处理产生的二次污染能得

到有效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尽快按报告表要求对项目施工期造成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严禁废渣下河，确保遗留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二）落实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运行期应注意审核进水水质、水量等指标的准确性及变化幅度，根据指标有针对性地优化、完善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工艺及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接纳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J3082-1999）相关标准满足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厂处理，运行中应严格控制工业废水进入比例，禁止可生化性差、重金属超标或特种化工业类废水进入污水厂，确保该工艺及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确保污水厂出水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产生的污泥以及预处理阶段产生的栅渣、砂砾和生活垃圾等应做到日产日清，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污泥临时堆场设置防雨棚、排水沟和隔墙，并按规范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四）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环境有一定影响，应合理设计总平面布局，落实恶臭控制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对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进行妥善安置，落实宜宾县人民政府宜县府函[2008]110号文件相关安置承诺；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不宜建食品、医药等企业，以免产生不良影响。

（五）项目厂址下游 120m，450m 处分别为宜宾发电总厂和国营八一二厂钢厂生活区地下水取水点，应严格落实《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不得对地下水饮用水源造成影响，确保饮用水安全。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施工质量监理，防范由于池体或管道泄露导致地下水污染；合理布置检查井井位，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线路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落实污水处理厂风险管理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治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落实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的应急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因运行中发生事故而造成受纳水体水质污染。

（七）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建设，安装进、出水在线监测装置，控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在设计水质范围内，避免未经预处理的工业废水等进入污水厂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三、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365t/a（较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消减1825t/a），氨氮 \leq 36.5t/a（较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消减182.5t/a）。

四、项目建成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试运行时向省环保局提出试运行申请，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运行，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我局委托宜宾市环保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标准							
废气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单位: mg/m ³)							
	控制指标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标准限值	0.06		1.5	20			
废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其中粪大肠菌群: 个/L, pH:无量纲, 色度:稀释倍数)							
	项目	化学需氧量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标准值	50		6-9	10	0.5		1000
	项目	悬浮物	色度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标准值	10	30	5(8)	1	0.5	15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Leq[dB(A)]				60			
	夜间 Leq[dB(A)]				50			

表六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因子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项目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	厂界 1#-4#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	无组织	监测布点	在本项目格栅间、贮泥池、污泥脱水间等恶臭污染源强为中心的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点。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01mg/m ³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废水监测	监测布点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监测频次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每天采样4次，连续2天；总磷、总氮、氨氮每2h取一次样，取24小时混合样，连续2天。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mg/L)
	pH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SX736型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SX736X200610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RK1812043）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HJ 636-2012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51902001）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190227-3T）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RK1812043）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111HC19020042）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111HC19020042）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RK1812043）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DI（M）002677）	/
	水温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	-10-50℃
	流量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流速仪法	HJ/T91-2002	水文流速仪(201900048)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PS-6000AB 电热恒温培养箱（110209）	20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	/	
噪声	监测布点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二次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单位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计 YBKL-ZSJ-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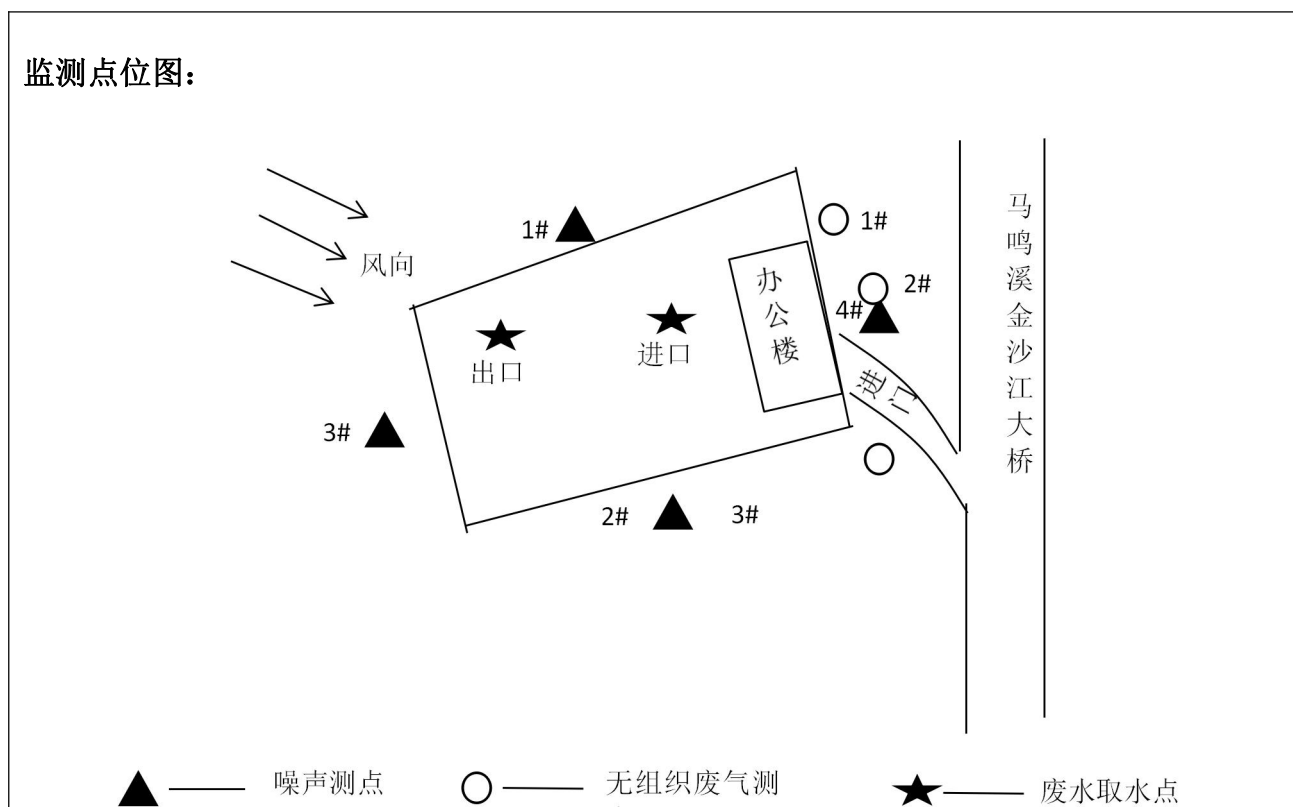
表九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 期间质量 控制和质 量保证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相关章节要求进行。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2、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满足验收要求。 4、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6、废气监测仪器在使用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自校准。 7、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 8、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监测单位资质：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02月22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质检技术服务；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水污染监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该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取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标号192312050105），能对水和废水90项指标，环境空气和废气61项，噪声、振动8项指标，土壤和沉积物62项指标，固体废物39项指标，生活饮用水80项指标，公共卫生34项指标，7项生物指标进行检测。本项目进行监测的指标能被覆盖。
---------------------------------------	---

表十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目前一二期同时运行，污水处理量为 4 万 m ³ /d 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厂内相关配套设施，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见表 10-1，验收期间工况稳定。		
	表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废水设计处理量 (m ³ /d)	实际处理量(m ³ /d)
	12 月 24 日	40000	32832
	12 月 25 日	40000	31968
			生产负荷(%)
			82.08
			79.92

表十一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11-1、11-2：

表 11-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12 月 24 日）

单位：

检测位置	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硫化氢	mg/m ³	0.017	0.015	0.014	0.016	0.06	达标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氨	mg/m ³	0.011	0.009	0.012	0.007	0.06	达标
3#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0.021	0.023	0.024	0.019	0.06	达标
1#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0.162	0.152	0.141	0.134	1.5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氨	mg/m ³	0.095	0.083	0.076	0.057	1.5	达标
3#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0.498	0.322	0.311	0.293	1.5	达标
1#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10	<10	<10	<10	20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3#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10	<10	<10	<10	20	达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11-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12 月 25 日）

单位：

检测位置	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硫化氢	mg/m ³	0.015	0.012	0.016	0.014	0.06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0.009	0.010	0.007	0.011	0.06	达标
3#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0.022	0.023	0.018	0.019	0.06	达标
1#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氨	mg/m ³	0.139	0.110	0.126	0.122	1.5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0.077	0.090	0.103	0.083	1.5	达标
3#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0.327	0.316	0.310	0.314	1.5	达标
1#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10	<10	<10	<10	20	达标
3#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10	<10	<10	<10	20	达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各点位最高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十二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12-1、12-2 所示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 12-1 水质检测结果表（12 月 24 日）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项目内污水处理 站总排口处	pH	无量纲	7.41	7.33	7.37	7.45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8	25	17	20	50	达标
	氨氮	mg/L	2.77					5（8）	达标
	总氮	mg/L	11.3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7.3	7.2	8.5	7.9	7.7	10	达标
	总磷	mg/L	0.049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1	0.068	0.091	0.108	0.090	1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092	0.091	0.100	0.086	0.09	0.5	达标
	悬浮物	mg/L	8	6	7	8	7	10	达标
	水温	℃	8.8	8.5	8.1	8.3	8.4	/	/
	流量	m ³ /s	0.35	0.36	0.41	0.39	0.38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	300	270	360	/	1000	达标
	色度	倍	4	4	4	4	4	30	达标
项目内污水处理 厂总进口处	pH	无量纲	7.42	7.45	7.35	7.39	/	/	/
	化学需氧量	mg/L	265	236	208	219	232	/	/
	氨氮	mg/L	6.96					/	/
	总氮	mg/L	28.2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54.1	51.5	53.9	55.8	53.8	/	/
	总磷	mg/L	0.418					/	/
	石油类	mg/L	2.36	2.36	2.53	2.52	2.44	/	/
	动植物油	mg/L	1.47	1.32	1.64	1.64	1.52	/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318	0.311	0.302	0.307	0.310	/	/
	悬浮物	mg/L	55	57	44	45	50	/	/
	水温	℃	8.1	8.3	8.5	8.2	8.3	/	/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流量	m ³ /s	0.31	0.24	0.29	0.32	0.29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200	1450	1370	1490	/	/	/
	色度	倍	64	64	64	64	64	/	/

项目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内污水处理厂总进口处不评价；氨氮、总磷、总氮取 24 小时混合样。

表 12-2 水质检测结果表（12 月 25 日）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项目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处	pH	无量纲	7.41	7.39	7.43	7.4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29	37	23	26	50	达标
	氨氮	mg/L	2.92					5 (8)	达标
	总氮	mg/L	11.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7.7	8.5	8.9	8.0	10	达标
	总磷	mg/L	0.053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79	0.084	0.077	0.069	0.077	1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1	0.109	0.102	0.118	0.110	0.5	达标
	悬浮物	mg/L	6	7	6	9	7	10	达标
	水温	℃	7.9	8.0	8.1	7.9	8.0	/	/
	流量	m ³ /s	0.41	0.39	0.32	0.37	0.37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	310	350	270	/	1000	达标
	色度	倍	4	4	4	4	4	30	达标
项目内污水处理厂总进口处	pH	无量纲	7.43	7.45	7.51	7.53	/	/	/
	化学需氧量	mg/L	249	213	235	224	307	/	/
	氨氮	mg/L	7.18					/	/
	总氮	mg/L	28.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5	54.2	50.9	53.5	54.0	/	/
	总磷	mg/L	0.419					/	/
	石油类	mg/L	2.36	2.44	2.74	2.68	2.56	/	/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动植物油	mg/L	1.13	1.05	1.14	1.05	1.0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41	0.345	0.332	0.336	0.338	/	/
悬浮物	mg/L	44	42	52	56	56	/	/
水温	℃	7.7	8.1	7.9	7.0	7.7	/	/
流量	m ³ /s	0.28	0.31	0.34	0.36	0.32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360	1470	1365	1435	/	/	/
色度	倍	64	64	64	64	64	/	/

项目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内污水处理厂总进口处不评价；氨氮、总磷、总氮取 24 小时混合样。

此次检测结果显示，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2 月 24-25 日项目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处排放的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粪大肠菌群、色度检测结果均达标

表十三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13-1、13-2 所示

表 13-1 噪声检测结果表（12 月 24 日）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1#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昼间	56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6	60	达标
3#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6	60	达标
4#	项目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4	60	达标
1#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6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5	60	达标
3#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4	60	达标
4#	项目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4	60	达标
1#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夜间	43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3	50	达标
3#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3	50	达标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4#	项目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4	50	达标
1#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4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4	50	达标
3#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3	50	达标
4#	项目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4	50	达标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13-2 噪声检测结果表（12 月 25 日）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1#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昼间	54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5	60	达标
3#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4	60	达标
4#	项目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6	60	达标
1#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5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4	60	达标
3#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4	60	达标
4#	项目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4	60	达标
1#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夜间	44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5	50	达标
3#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3	50	达标
4#	项目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4	50	达标
1#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2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4	50	达标
3#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5	50	达标
4#	项目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4	50	达标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此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表十四 环保检查结果

<p>环保审批 手续及“三 同时”执行 情况检查</p>	<p>2007年10月，四川省宜宾惊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10月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建函[2008]801号），同意四川省宜宾惊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四川省宜宾惊雷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年底在完成本项目土建施工后退出本项目建设，于2009年由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手本项目，项目2006年12月开工建设，项目于2019年7月完工，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p>
<p>环保治理 设施完成、 运行、维护 情况检查</p>	<p>1、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道路车辆冲洗废水、粗细格栅冲洗废水、滤池（精密过滤器）反冲洗废水以及各类池子放空废水。</p> <p>1）对城区内的饮食服务业，严格要求其污水自行进行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再排放入管网，以减轻污水厂的处理负荷。</p> <p>2）污水处理厂工艺中水回用系统的设计，使部分废水回用，以解决厂区厕所、道路及车辆等的冲洗用水，以及厂区和附近公共绿地的绿化灌溉用水等，最大限度地节约水资源。</p> <p>3）厂区内的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粗细格栅冲洗废水、滤池（精密过滤器）反冲洗废水及各类池子放空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污水厂处理后污水排放前须经C102杀菌消毒处理。</p> <p>4）认真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工作，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工作</p>

责任心；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排放。

5) 加强对各类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减少事故隐患；

6) 水厂进水和出水水质定期监测，根据不同水量和水质及时调整处理单元的运转状况，保障设施的正常和高效运行。

7) 厂区设立了在线监测系统，以时刻监控和预防事故性排放发生，并方便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在线监测系统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验收备案登记（见附件 7）。

8) 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8）

2、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产生于格栅、曝气池、污泥脱水工段、污泥堆场等。采取了以下措施消除恶臭影响：

通过厂区及厂内绿化等方式对恶臭气体进行吸收，以恶臭源为中心设置了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无敏感点，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恶臭气体满足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和消声处理后，使厂界噪声不扰民。针对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了如下措施：

水泵、提升泵及产噪较大的生产设备设橡胶隔振垫，水泵吸水管和出水管上均加设可曲绕橡胶接头；风机等设备设减振底座；对鼓风机、污泥脱水机等高噪声设备将其设置在建筑物内，设置绿化带，将污水厂与周围建筑物隔离开来；定期检修设备，使污水厂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等。

4、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滤过后，运至四川双马水泥厂处置。

同时厂区内应建立健全污泥处置、中转及外运的管理制度，对厂区内除绿化外能够硬化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对厂区围墙采取防渗处理，以减小本项目对饮用水保护区的影响，污泥临时堆场有防雨棚和排水沟，污泥应及时清运。

1) 栅渣、砂粒、生活垃圾

栅渣主要成份是塑料类、废纸团块、布料等，与沉砂池分离出的砂粒和袋装后的生活垃圾，直接送城市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同一处置。

建立健全污泥处置、中转及外运的管理制度，污泥临时堆场应有防雨棚和排水沟，污泥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杜绝污泥沿途撒落和流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失。</p> <p>5、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固体废弃物，通过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p>	<p>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科统一收存，主要的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由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管理，以备查用。</p>
<p>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p>	<p>公司制定了《化验室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污水处理厂环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见附件4），相关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p>
<p>绿化及排污口规范化检查</p>	<p>厂区绿化广，绿化地带不仅美化环境，更能净化空气，减少恶臭等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废水总排污口建有规范的排放标识，项目进、出口均设置了废水在线监控设施。</p>

<p>污染物总量控制</p>	<p>验收监测期间，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平均生产负荷约为 81%，污水日平均排水量约为 3.24 万 m³/d。出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日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3mg/L、2.845mg/L，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271.99t/a、33.644t/a，低于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CODcr≤365t/a，氨氮≤36.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	---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环评批复 要求及落 实情况检 查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尽快按报告表要求对项目施工期造成的环境问题 进行整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和生态恢复措施，严禁废渣下河，确保遗留环境问 题得到妥善解决。	(1) 项目施工期已过，经现场了解项目 建设期已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整改，对 各类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现场无 遗留的环境问题。
	(2) 落实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加 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运行期应注意 审核进水水质、水量等指标的准确性及变化幅度， 根据指标有针对性地优化、完善污水处理工艺，确 保工艺及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接纳工业废 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 水质标准》(GJ3082-1999) 相关标准满足污水厂进 水水质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厂处理，运行中应严格 控制工业废水进入比例，禁止可生化性差、重金属 超标或特种化工业类废水进入污水厂，确保该工艺 及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确保污水厂出水按 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厂区严格落实各类污染物 处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防止各类污染物 对环境造成影响。通过安装进出口在线监测 设备对污水处理厂的进出口水进行实时监控， 同时调整处理工艺，实现废水各项污染 物达标排放，验收期间废水各项指标均能满 足排放要求。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产生的污泥以及预处理阶段产生的栅渣、砂砾和生 活垃圾等应做到日产日清，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 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污泥临时堆场设置防雨棚、 排水沟和隔墙，并按规范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避 免二次污染。	(3) 运营期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固体废 物处理措施，污泥通过污泥浓缩机后运至四 川省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处理，预处 理接单产生的栅渣、砂砾，通过人工清理， 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厂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 卫部门处置；污泥暂存间周边已做三防措 施，避免了二次污染。
	(4)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环境有一定 影响，应合理设计总平面布局，落实恶臭控制措施，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对卫生防护距离 内居民搬迁进行妥善安置，落实宜宾县人民政府宜 县府函[2008]110 号文件相关安置承诺；今后在卫生 防护距离内不应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 设施，不宜建食品、医药等企业，以免产生不良影	(4) 通过二期项目建设对污水处理厂 平面布置进行调整，将恶臭源移至项目东南 侧，远离周边居民，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无敏感点。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响。		
	<p>(5) 项目厂址下游 120m, 450m 处分别为宜宾发电总厂和国营八一二厂钢厂生活区地下水取水点, 应严格落实《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不得对地下水饮用水源造成影响, 确保饮用水安全。</p>	<p>(5)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严格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设置, 对周边地下水饮用水不会造成影响, 确保了周边饮用水安全。</p>
	<p>(6)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加强施工质量监理, 防范由于池体或管道泄露导致地下水污染; 合理布置检查井井位, 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线路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正常运行; 落实污水处理厂风险管理措施, 设计备用电源, 防治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 落实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的应急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防止因运行中发生事故而造成受纳水体水质污染。</p>	<p>(6)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已按要求编写了本厂的环境应急预案, 营运期间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厂区管道池体及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和日常维护管理, 避免造成污染事件。</p>
	<p>(7)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规定, 规范排污口建设, 安装进、出水在线监测装置, 控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在设计水质范围内, 避免未经预处理的工业废水等进入污水厂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冲击。</p>	<p>(7)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保规定, 规范建设排口, 并安装了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 对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进行监测, 对不同水质进水及时调整工艺, 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验收期间出水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p>

表十五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 监测 结论	验收监测说明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以《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复要求为依据，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的生产负荷超过设计生产负荷 75%以上，工况稳定，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各点位最高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栅渣与少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污泥浓缩脱水后外运至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4）；实验室及在线废液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5）。

综上所述，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的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涉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污水处理厂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各点位最高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均低于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建有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涉环保设施/措施部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履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对该项目生产中的风险事故按照风险预案和应急事故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排查雨污管网分流情况，确保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 4、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管道、构筑物的定期检修和维护，易出现故障的环保设备要有备用，保证环境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及治理效率，确保“三废”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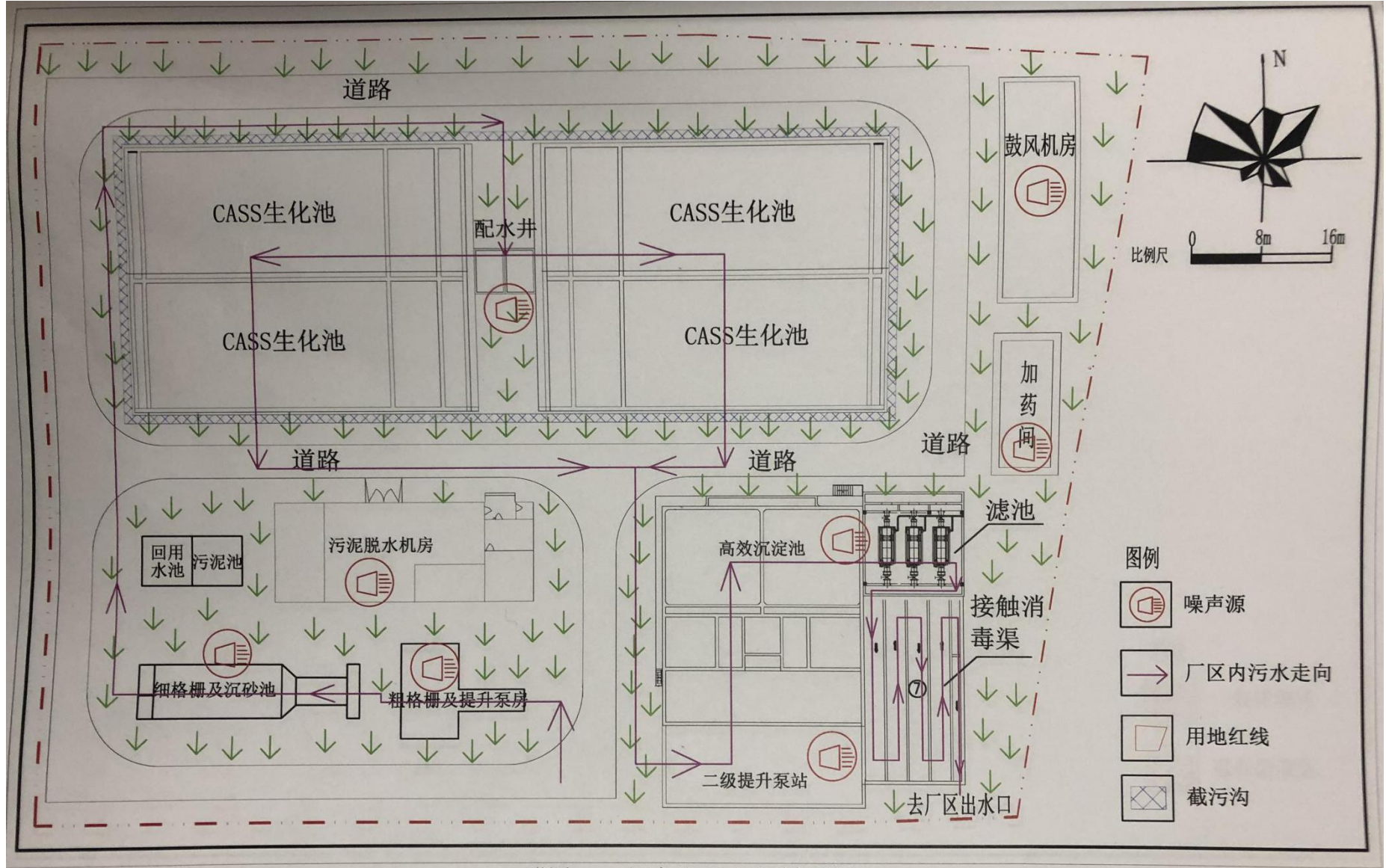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	宜宾市天柏组团 224 大桥东侧 B1-5-02（b）地块					
	建设单位	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邮编	644600	联系电话	15528731217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7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为 2 万 t/d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为 2 万 t/d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5.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所占比例%	5.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川环建函[2008]801 号	批准时间	2008 年 10 月 7 日	环评单位	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a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	23	50	/	/	271.99	365	/	/	/	/
	氨 氮	/	2.845	5	/	/	33.644	36.5	/	/	/	/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污水处理厂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宜宾市环境保护局

宜市环函[2017]466号

宜宾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宜宾县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宜宾县城市生活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宾县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宜宾县环保局《关于对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宜县环[201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7377.31 万元，环保投资 130 万元。在宜宾市天柏组团 224 大桥东侧 B1-5-02（b）地块建设，建设主要内容：新建处理能力 2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采用 CASS + 高效沉淀 + 过滤为主体的生化处理工艺。主要工程包括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CASS 池、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滤池、加药间、C10₂消毒渠、污泥脱水间等。同时，配套建设公用、辅助、环保等工程。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建设期各类污

染物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施工废水等污染环境。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厂区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是恶臭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三是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噪声，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四是按照环保要求收集、处置固体废物。

（三）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四、你公司要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宜宾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宜宾县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宜宾县环境保护局。

附件 2 执行标准

宜宾县环境保护局

宜县环函〔2016〕85号

宜宾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融公司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宜宾县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建的“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治理标准》（GB/T14848-93）的Ⅲ类标准。

（二）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类功能区标准。

（三）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的一级A标准。

（二）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的二级标准。

（三）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控制。



抄送：市环保局环评科。

附件 3、污泥处置协议

污泥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号：SCSM-GXP-P-2018018

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02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珙县巡场镇

甲方：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成

地址：宜宾市珙县巡场镇塘坝村

电话：083143881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珙县支行

信用代码：915115267446802641

邮 编：644500

传 真：0831-4388011

银行帐号：488801040003131

乙方：宜宾县水务局

代表人：郭彬

地址：宜宾县柏溪镇桂花路北段 134 号

电话：0831-66102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三角路支行 银行帐号：2314508209201034707

信用代码：115112210087083292

邮 编：644600

传 真：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甲方同意处置、乙方同意提供下述商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商品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期、防护

1、商品名称：污泥（即污水处理产生的，脱水后的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就本合同而言，污水处理厂污泥即是指乙方的处理厂所产生的生物活性污泥。）

2、数量：预计为3600吨（注：该预计数量不构成甲方必须处置的量，甲方有权根据其自身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确定具体需求量。

3、处置价格：282.50 元/吨（该价格含 17%增值税专用发票费、不包含任何运输服务费用）。

4、防护：乙方应在运输过程对污泥进行有效的防护，运输车辆符合环保要求（包括对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等），运输过程所产生的任何责任、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质量标准

1、乙方运送至甲方的污泥满足国家 GB18918 等相关标准要求；

2、乙方运送的污泥含水率（每车进行取样、每天合并后检测水分、每月按照每日水分加权平均计算当月水分）为 72%-80%。如果含水率超过 80%，但甲方同意接受的，价格将按第三条规定的比例予以调整。

3、乙方运送的所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在任何情况下不包括：医疗污水处理厂污泥、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

三、质量标准履行及结算规定

乙方运送的污泥含水率不应超过 80%。如果乙方所供污泥含水率超过 80%，则应适用以下标准：

污泥处置服务合同

如污泥含水率为80.1%-81.1%(含81.1%)按本条上述第(1)款价格结算;如污泥含水率为81.2%-83.1%(含83.1%)则价格为每吨在上述第(1)款基础上上涨3元;如污泥含水率为83.2%-85.0%(含85.0%),则价格为每吨在上述第(1)款基础上上涨5元;如污泥含水率在85.1%-90.0%(含90.0%),则价格为每吨在上述第(1)款价格基础上上涨20元;如污泥含水率超过90.0%,甲方保留拒收权利。

四、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1、乙方或其委托的承运人承担运输乙方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责任。乙方需保证其承运人拥有必要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并在遵照国家规定下营业,特别是与运输污水处理厂污泥相关的规定。保证安全、清洁、及时地送到甲方现场,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所有风险。

2、乙方对乙方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或部分泄漏以及事故的处理。

3、乙方应积极促使承运人必须遵守甲方工厂的卫生、安全、进出厂规定及操作程序。

因承运人为乙方委托,甲方不承担任何运输费用或因运输时间延长而增加的运输费用。

4、甲方应提供及时卸载场地或其他方便。卸载工作由乙方和/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承担。

5、乙方需在供货期间均匀地运送污水处理厂污泥到甲方指定地点(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除外)。

五、质量验收及异议的处理

1、质量验收以甲方质量部的检验报告为准,甲方的检验结果将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

2、当乙方对质量检验结果产生异议时,供需双方共同在甲方货场取有代表性的样品(取样部位由供需双方共同确定),混匀后分为三份,一份供甲方检验,一份由乙方检验,第三份共同封存,由甲方保管。若双方对质量结果仍有争议,第三份将送甲方当地有资质的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费用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

3、根据甲方的质量检验报告,如果污泥存有质量问题并导致产生扣款,甲方应在收到污泥2天内向乙方提出并出具质量检验报告,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和质量检验报告后1天内不做答复,应视为同意甲方的检验报告。

4、正常情况下,甲方采购部在收到货物并取样后2个工作日16:30前(节假日顺延),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将乙方发运的货物质量检验结果通报乙方。

六、计量方式

污泥数量验收以甲方过磅单为准。

如果乙方有异议,可请四川省或者当地有资格的法定计量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甲方地中衡在国家允许的误差范围内,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鉴定,甲方地中衡超过国家允许的误差范围,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结算票据、方式及期限

1、发票开具的数量为在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甲方工厂称量的数量。发票每月开具一次。在发票开具前,双方应对本月数量及总价款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2、污泥处置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甲乙双方在下一月份开始两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结算量及价款进行签字确认,乙方收到甲方污泥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污泥处置服务合同

另一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泄密方的责任。

双方应确保其各自的代表、雇员、代理、分包商等均知晓并遵守本规定，并就各自的该等人员违反本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签字之日起2018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1个月，双方协商下一年度合作事宜。

十三、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可以被解除，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承担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之一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造成无法维持生产、供应，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周内仍无法恢复正常生产、供应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及早通知对方以减少给对方的损失，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违约之后的，违约方无权依据本条款解除本合同。

2. 由于甲方产品改型而乙方现有产品不能满足甲方生产需求时，或因甲方生产经营情况改变而不再需要处置乙方产品时，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污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有重大违法行为或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不遵守甲方现场安全规程的行为等）或事故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持续三个月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支付处置款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期满而双方未能续展或签署新的处置合同。

6.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其他事项

1 责任

甲方在污泥设施投入运行前，取得所有必要执照和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局、安监局）许可，以保证污水处理厂污泥并行处理得以在甲方工厂进行。

甲方保证并行处理服务是遵照现有法律法规进行。

2 并行处理

甲方承诺在不影响接收处置宜宾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南岸污水处理厂及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全部污泥的前提下，将富余量并行处理乙方所有符合本合同第2条的污水处理厂污泥。

3 甲方承诺接受乙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核查。甲方不得阻扰乙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检查或核实污泥的处置情况。如发现甲方未合规合法处置生物污泥或未遵守所有与污水处理厂污泥存储、并行处理相关的安全政策与法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4、甲方与乙方共同承诺

- (1) 保持经常及时的会面以明确和解决与并行处理、处置和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相关的问题，尽最大努力解决所有特别是与健康、安全和环境有关的问题，并向当地有关部门汇报；
 - (2) 如遇法律法规变动可能影响到双方利益，双方应积极协商；
 - (3) 因环保检查等可能导致甲方停产时，乙方应积极给予协调支持；
 - (4) 依照各自许可执照及中国法律运营处理厂及工厂。
- 5、双方须保证其遵守本合同附件一《四川双马商业行为准则》、附件二：《合同方环保协议》附件三《厂区内机动车辆管理制度》。
-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宗旨协商解决。
- 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公司盖章后生效，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宜宾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2-5

附件 4、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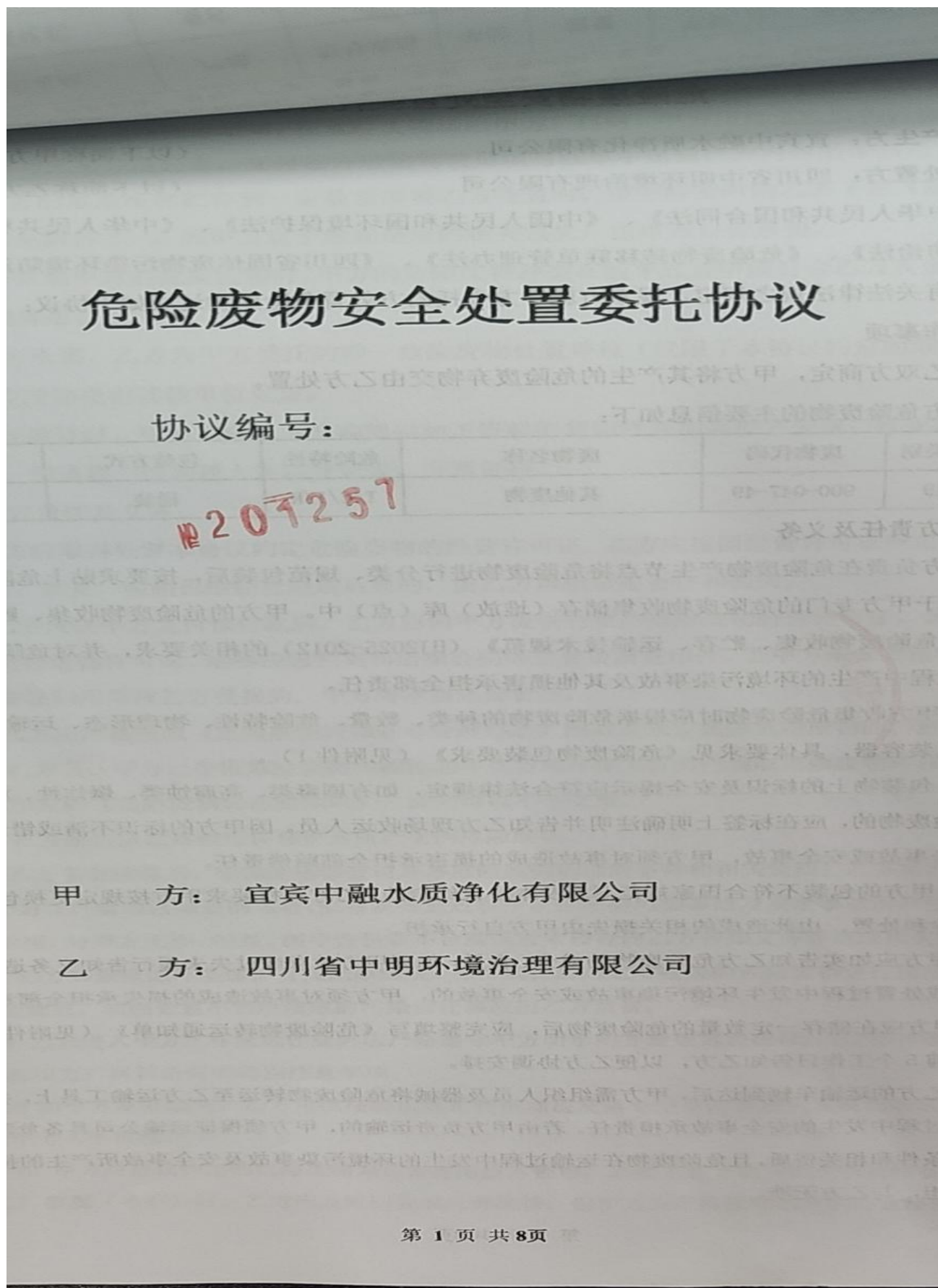
目 录

前 言	1
1 总 则	2
1.1 指导思想	2
1.2 预案目的	2
1.3 编制依据	3
1.4 适用范围	5
1.5 工作原则	6
1.6 事件分级	6
1.7 编制程序及内容	7
2.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	11
2.1 企业概况	11
2.2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	12
2.3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现状	14
2.4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15
2.5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17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23
2.7 生产工艺	26
2.8 企业安全管理现状	28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29
3.1 环境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29
3.2 企业可能产生的危害及严重程度	33
3.3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35
3.4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35
4. 应急机构及应急能力	36
4.1 应急组织机构	36
4.2 外部应急能力	36
5.应急预案	37

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1 应急预案.....	37
5.2 应急监测方案.....	38
5.3 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43
5.4 突发事件预防.....	46
5.5 隐患整改.....	47
5.6 预警行动.....	48
6.信息报告和通报.....	49
6.1 信息报告与通知.....	49
6.2 向周边居民和单位通报.....	52
6.3 信息报告内容.....	52
7. 应急响应和救援措施.....	53
7.1 分级响应机制.....	53
7.2 应急救援.....	54
7.3 受伤人员现场救治、救护与医院救治.....	59
8.应急监测.....	60
8.1 应急监测方案.....	60
8.2 污染物现场应急监测方法和标准.....	61
8.3 监测人员得安全防护措施.....	61
9.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61
9.1 事件现场的保护措施.....	61
9.2 现场净化方式、方法.....	61
10.应急终止.....	62
10.1 应急终止的条件.....	62
10.2 应急终止的程序.....	62
10.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62
11.后期处置.....	63
11.1 善后处置.....	63
11.2 保险.....	63
11.3 环境恢复.....	64

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应急培训和演练		64
12.1 培训		64
12.2 演练		66
13. 奖惩		66
13.1 奖励		66
13.2 责任追究		67
14. 保障措施		67
14.1 通讯与信息保障		67
14.2 应急队伍保障		68
14.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69
14.4 经费保障		70
14.5 交通运输保障		70
14.6 医疗保障		70
14.7 其他		70
15. 应急预案的备案、发布和更新		70
15.1 应急预案的修订		70
15.2 应急预案修订程序		71
15.3 预案备案		71
16. 附则		71
16.1 名词定义		71
16.2 预案的编制		73
16.3 实施日期		73
17. 附图		74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产生方：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49	900-047-49	其他废物	T/C/I/R	桶装	液态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甲方负责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并放置于甲方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1.1 甲方收集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容器，具体要求见《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见附件1）。

2.1.2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爆炸性、放射性或不明危险废物的，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3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3 甲方应在储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应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并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协调安排。

2.4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若由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且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涉。



2.5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的内容后带回乙方。

2.6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下达《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8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不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2.9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应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回收、处置，因超范围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应急预案和运输合同等全套资质复印件。若甲方未合理保管乙方资质导致被非法利用导致乙方受损的，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4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5 乙方应当按正常程序转移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3.6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7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明示的管理规定及在《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中提到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3.9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可以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作为甲方入账依据。

3.10 甲方对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向乙方提出技术咨询，或要求乙方填写相关调查问卷，或到乙方工厂参观（考察）时，乙方应及时回复或妥善接待；但甲方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若因



甲方泄露致使乙方受损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全部责任。

3.11 甲方在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若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或相关服务不满意，可向乙方提出投诉，乙方有责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甲方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单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5.1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壹万伍仟 元人民币，甲方在协议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乙方不做退还。

5.2 付款方式为： 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_____。

以前三种方式之一付款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选择第四种付款方式的，按空白处填写的方式付款。在约定的期限后付款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给付金。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约定把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人民币，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派车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 4000 元/车次。

6.4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按工作人员日薪和出差时间计算）、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8.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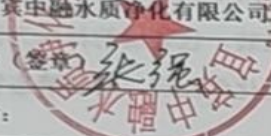

8.3 本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 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8.4 本协议一式 四 份, 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两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相关附件

- 9.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 9.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 9.3 运输合同、驾驶员资格证、押运员资格证及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附件 2: 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
-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签 章 处

甲方: 宜宾中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签章): 	单位代表 (签章): 王灿中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080361891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028-85585328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 028-85585328
开户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叙州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账号: 2010973101291	账号: 5100 1697 2080 5151 9597
地址: 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金江路 81 号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2 栋 3510 室
税号: 915115216899089741	税号: 91 511 402 69484 2666K
务电话: 0831-6255920	财务电话: 028-38603198
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投诉电话: 028-85585328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一、所有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特殊危险废物如玻璃钢，的确无法用容器装除外），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的外表面必须粘贴标签。

二、容器的要求

1.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适合贮存和运输。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3.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4. 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包装。
5.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6.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7. 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符合要求）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液面距桶盖须最少 10cm，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8. 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不会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双层塑料编织袋或吨袋进行盛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密。
9.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10.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
11. 已盛装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

三、标签要求

1. 危险废物盛装完成后，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2.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记录盛装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数量、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和产生日期等信息。
3. 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内容必须与盛装危险废物的信息一致。
4. 所有标签应清晰可辨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且不得与可能降低其效果的其他包装件标记放在一起。
5.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6.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附件 2: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预计转运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HW49	900-047-49	其他废物	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	3.5	30000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 _____

防护费: / _____

检测费: / _____

包装租赁费: / _____

分拣费: / _____

打包费: 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_____

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300 元/吨) _____

清场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300 元/吨) _____

备注:

1、甲方每次处置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协议期限内转移一次，超出预付款费用另行支付。

2、以上处置价格含税含车辆运输费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 3 :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全称				填表日期			
单位地址							
计划转运时间			产废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当前包装规格（袋装、50/200L 铁/塑胶桶或吨桶装、罐装）	包装数量	废物形态（固态、液态、半固体）	成分/特性	计划转运量（吨）
甲方领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份数							
乙方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规范与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运输人员将有权拒绝转运，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返空费。							
1	未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或第一部分产废单位填写栏摘要未填写完整的；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单填写一个以上单项的；						
4	危险废物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5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6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湿装的；						
7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如实张贴危险废物标示的；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附件 6、监测报告

单位登记号： 511504001355

项目编号： YBCKJCJSYXGS469

检 测 报 告

CK (2020-12) 检 0045 号



盖资质认定(检验检测)印章

项目名称： 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委托客户： 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公司通讯资料：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宜宾市翠屏区西郊新村 74 号 53 幢 1-2 楼

邮政编码：644000

电 话：（0831）8243586

传 真：（0831）8243586

1、检测内容

受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25 日按照《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检测，该项目位于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金江路 81 号。

2、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

表 2-1 水质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SX736 型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SX736X200610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RK1812043）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51902001）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190227-3T）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RK1812043）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1111IC19020042）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1111IC19020042）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RK1812043）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DI（M）002677）	/
水温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	-10-50℃
流量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	HJ/T91-2002	水文流速仪(201900048)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PS-6000AB 电热恒温培养箱（110209）	20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	/

表 2-2 无组织排放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0898200509) (HA0897200509) (HA0896200509)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表 2-3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10329646)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3、污染源基本信息

表 3-1 水质基本信息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水样性质	采样次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备注
项目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处	2020.1 2.24	生活废水	第一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	/
			第二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	/
			第三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	/
			第四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	/
			24小时混合样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总磷、总氮、氨氮	
项目内污水处理厂总	2020.1 2.24	生活废水	第一次	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	/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K(2020-12)检 0045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进口处			第二次	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	/
			第三次	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	/
			第四次	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	/
			24小时混合样	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总磷、总氮、氨氮	/
项目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处	2020.1 2.25	生活废水	第一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	/
			第二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	/
			第三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	/
			第四次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	/
			24小时混合样		总磷、总氮、氨氮	/
项目内污水处理厂总进口处	2020.1 2.25	生活废水	第一次	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	/
			第二次	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	/
			第三次	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	/
			第四次	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水温、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	/
			24小时混合样	浅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总磷、总氮、氨氮	/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基本信息表

检测位置	风速风向	检测项目
1#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风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风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风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表 3-3 噪声基本信息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运行时段	距最近厂界距离	距零平面距离	测试工况
1	风机	若干	/	昼间、夜间	/	/	正常
2	泵	若干	/	昼间、夜间	/	/	正常

4、检测结果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表（12月24日）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项目内污水处理 站总排口处	pH	无量纲	7.41	7.33	7.37	7.45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8	25	17	20	50	达标
	氨氮	mg/L	2.77					5 (8)	达标
	总氮	mg/L	11.3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7.3	7.2	8.5	7.9	7.7	10	达标
	总磷	mg/L	0.049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1	0.068	0.091	0.108	0.090	1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092	0.091	0.100	0.086	0.09	0.5	达标
	悬浮物	mg/L	8	6	7	8	7	10	达标
	水温	℃	8.8	8.5	8.1	8.3	8.4	/	/
	流量	m ³ /s	0.35	0.36	0.41	0.39	0.38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	300	270	360	/	1000	达标
	色度	倍	4	4	4	4	4	30	达标
项目内污水处 理厂总进口处	pH	无量纲	7.42	7.45	7.35	7.39	/	/	/
	化学需氧量	mg/L	265	236	208	219	232	/	/
	氨氮	mg/L	6.96					/	/
	总氮	mg/L	28.2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54.1	51.5	53.9	55.8	53.8	/	/
	总磷	mg/L	0.418					/	/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K(2020-12)检 0045 号

第 5 页 共 9 页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石油类	mg/L	2.36	2.36	2.53	2.52	2.44	/	/
	动植物油	mg/L	1.47	1.32	1.64	1.64	1.5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18	0.311	0.302	0.307	0.310	/	/
	悬浮物	mg/L	55	57	44	45	50	/	/
	水温	℃	8.1	8.3	8.5	8.2	8.3	/	/
	流量	m ³ /s	0.31	0.24	0.29	0.32	0.29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200	1450	1370	1490	/	/	/
	色度	倍	64	64	64	64	64	/	/

项目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内污水处理厂总进口处不评价

表 4-2 水质检测结果表（12 月 25 日）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项目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处	pH	无量纲	7.41	7.39	7.43	7.4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29	37	23	26	50	达标
	氨氮	mg/L	2.92					5 (8)	达标
	总氮	mg/L	11.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7.7	8.5	8.9	8.0	10	达标
	总磷	mg/L	0.053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79	0.084	0.077	0.069	0.077	1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1	0.109	0.102	0.118	0.110	0.5	达标
	悬浮物	mg/L	6	7	6	9	7	10	达标
	水温	℃	7.9	8.0	8.1	7.9	8.0	/	/
	流量	m ³ /s	0.41	0.39	0.32	0.37	0.37	/	/
项目内污水处理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	310	350	270	/	1000	达标
	色度	倍	4	4	4	4	4	30	达标
项目内污水处理	pH	无量纲	7.43	7.45	7.51	7.53	/	/	/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K(2020-12)检 0045 号

第 6 页 共 9 页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总进口处	化学需氧量	mg/L	249	213	235	224	307	/	/
	氨氮	mg/L	7.18					/	/
	总氮	mg/L	28.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5	54.2	50.9	53.5	54.0	/	/
	总磷	mg/L	0.419					/	/
	石油类	mg/L	2.36	2.44	2.74	2.68	2.56	/	/
	动植物油	mg/L	1.13	1.05	1.14	1.05	1.0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41	0.345	0.332	0.336	0.338	/	/
	悬浮物	mg/L	44	42	52	56	56	/	/
	水温	℃	7.7	8.1	7.9	7.0	7.7	/	/
	流量	m ³ /s	0.28	0.31	0.34	0.36	0.32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360	1470	1365	1435	/	/	/
	色度	倍	64	64	64	64	64	/	/

项目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项目内污水处理厂总进口处不评价

表 4-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12月24日）

单位：

检测位置	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硫化氢	mg/m ³	0.017	0.015	0.014	0.016	0.06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0.011	0.009	0.012	0.007	0.06	达标
3#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0.021	0.023	0.024	0.019	0.06	达标
1#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氨	mg/m ³	0.162	0.152	0.141	0.134	1.5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0.095	0.083	0.076	0.057	1.5	达标
3#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0.498	0.322	0.311	0.293	1.5	达标
1#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10	<10	<10	<10	20	达标
3#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10	<10	<10	<10	20	达标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K(2020-12)检 0045 号

第 7 页 共 9 页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4-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12 月 25 日)

单位:

检测位置	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硫化氢	mg/m ³	0.015	0.012	0.016	0.014	0.06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0.009	0.010	0.007	0.011	0.06	达标
3#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0.022	0.023	0.018	0.019	0.06	达标
1#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氨	mg/m ³	0.139	0.110	0.126	0.122	1.5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0.077	0.090	0.103	0.083	1.5	达标
3#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0.327	0.316	0.310	0.314	1.5	达标
1#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10	<10	<10	<10	20	达标
3#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西北			<10	<10	<10	<10	20	达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表 (12 月 24 日)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1#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昼间	56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6	60	达标
3#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6	60	达标
4#	项目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4	60	达标
1#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6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5	60	达标
3#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4	60	达标
4#	项目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4	60	达标
1#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夜间	43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3	50	达标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K(2020-12)检 0045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3#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3	50	达标
4#	项目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4	50	达标
1#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4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4	50	达标
3#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3	50	达标
4#	项目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4	50	达标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表 (12 月 25 日)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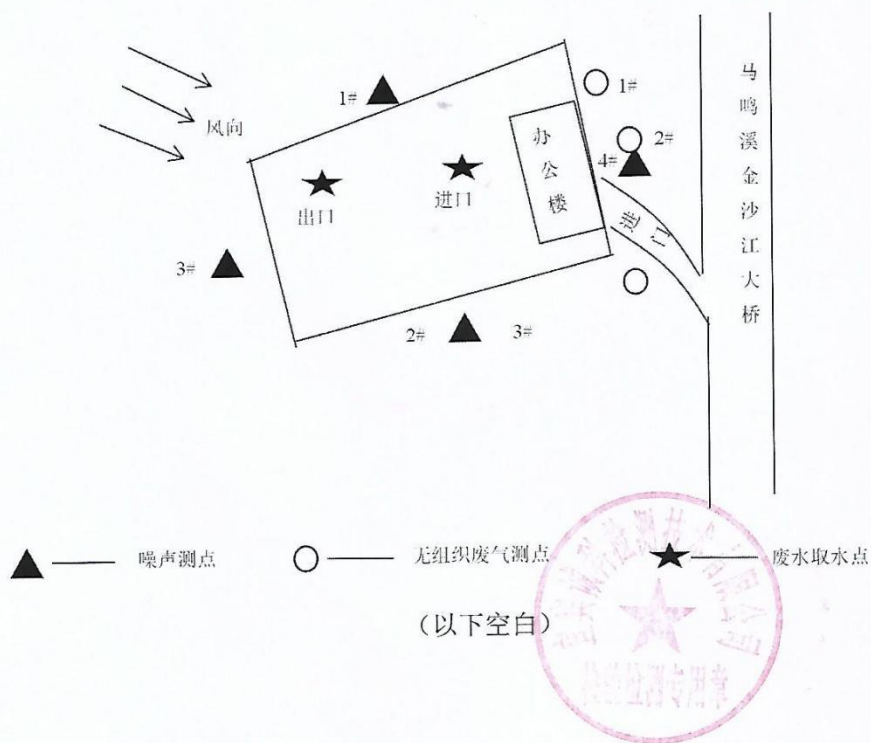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1#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昼间	54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5	60	达标
3#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4	60	达标
4#	项目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6	60	达标
1#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5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4	60	达标
3#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4	60	达标
4#	项目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54	60	达标
1#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夜间	44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5	50	达标
3#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3	50	达标
4#	项目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4	50	达标
1#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2	50	达标
2#	项目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4	50	达标
3#	项目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5	50	达标
4#	项目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风机、泵		44	50	达标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检测结论

此次检测结果显示，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2 月 24-25 日项目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处排放的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粪大肠菌群、色度检测结果均达标；1#-3#排放的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标；1#-4#点位的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检测点位图



此次检测仅对当日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编制: 施红 审核: 何静 签发: 中衡

日期: 2020.12.30 日期: 2020.12.30 日期: 2020.12.30

附件 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宜宾市重点监控企业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表

企业名称：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企业级别：重点排污单位

验收单位：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 填写	编 号	备案 52 号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备案日期	
收到单位 签收登记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制

填写说明：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川环监（2017）61号、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川环办函（2017）190号、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宜市环办（2017）68号修订，供各验收单位参考。

该表分“基本情况表”、“联网情况表”、“比对监测情况表”、“验收组成员名单”、“现场验收表”“验收审批表”六部分组成。

- 1、“基本情况”由重点企业填写。
- 2、“联网情况”由责任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机构填写。
- 3、“现场比对”由责任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测机构填写。
- 4、“现场验收”由验收组在现场检查后填写。
- 5、“验收审批”由建设单位或出资主体单位审批。
- 6、封面“企业级别”：是指国、省、市控或者其他类别中选填；
验收单位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 7、填写时一律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晰、不得涂改。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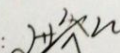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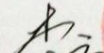

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地址		二二四马鸣溪大桥东侧		邮编	644600
排污口位置		东经：104°33'24"；北纬：28°42'15"			
环保负责人		陈峰	电话	0831-6255920	手机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水	4万吨/日		3.15万吨/日	
废气	污染源编号及规模		燃料含硫量（%）		
	脱硫工艺及效率		设计处理风量（m ³ /h）		
	燃料消耗量（吨/日）		企业正常年运行天数		
	除尘工艺及效率		脱硝工艺及效率		
废水	废水处理工艺	CASS+高效过滤	排放去向		金沙江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4万吨/日	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		
	实际排放量（吨/日）	3.15万吨/日	企业正常年运行天数		365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CODcr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		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自动监控设施情况					
设备安装位置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安装位置是否规范		是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设备供应商		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及编号		LP COD-2011 11000499
设备生产商		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及编号		LP NH3-N-2012 1200041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川制 00000469号/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有效期			LP COD-2011		质（认）字 NO. 2016-121 2016年7月18日 -2021年7月17日
			LP NH3-N-2012		质（认）字 NO. 2016-078 2016年5月6日 -2021年5月5日

提交材料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环保部门关于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批复的文件2、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的文件3、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4、联网报告5、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报告6、相关的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岗位责任制；定期校验制度；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7、不具备自运行能力的企业需提供与第三方运营商签订的委托运营合同。
---------	--

表二


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情况

企业名称	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联网时间	2020.7.31		
排放设施名称	进水口		排放口名称	进水口		
数据传输设置						
数据采集器序号	511521zrszjh01					
终端服务地址码	125.64.218.67					
数据上报间隔	10分钟/次					
通讯协议	RS232(注：监控设备与数据采集仪的通信协议)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是					
数据报表	排放浓度	排放流量	排放总量	日报	月报	季报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异常数据	有无标记		有无处理		有无备份	
	有■无□		有■无□		有■无□	
报警设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值	浓度报警上限		浓度报警下限	
	COD	500mg/L			0	
	氨氮	100mg/L			0	
联网验收情况						
审查项目	核查情况					
与监控中心联网情况	联接成功					
数据传输安全性	符合					
通信协议正确性	符合					
数据传输正确性	符合					
联网稳定性	能稳定传输					
联网结论： 能与国、省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联接数据。						
经办人：			审核人：			
				联网单位：(盖章)  2020年11月3日		

表三

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宜宾中融水净化责任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单位		四川中润智慧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0.10.27	
点位名称及编号		废水进口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CODcr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氨氮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制造单位		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及编号		LP CODcr-2011/11000499、LP NH ₃ -N-2012/12000416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比对方法		自动监测方法	
化学需氧量 (CODcr)		重铬酸盐法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杨酸钠分光光度法	
项目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CODcr)	160mg/L	150.0mg/L	-6.2%	±15%	合格
	141mg/L	133.5mg/L	-5.3%	±15%	合格
	139mg/L	130.1mg/L	-6.4%	±15%	合格
氨氮	24mg/L	22.520mg/L	-6.2%	±15%	合格
	25.2mg/L	22.366mg/L	-11.2%	±15%	合格
	15.8mg/L	14.674mg/L	-7.1%	±15%	合格

比对监测 结论	<p>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标准要求，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受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宜宾中融水质净化责任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了实际水样及质控样的检测比对。</p> <p>本次实际水样COD、氨氮的比对结果均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标准要求，质控样COD、氨氮考核结果均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的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比对监测单位：（盖章） 2020年10月28日</p>
------------	--

表五

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

资料 审核 情况	环保部门关于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批复的文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的文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联网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站比对监测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 制定 情况	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责任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校验制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检查	现场检查内容	判断	说明
	排污口是否规范、排污口标志牌安装位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位置监测值能否代表污染物浓度和总量的排放水平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探头、管线和采样管路是否按设计安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监控设施组成是否完整，辅助设备及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预处理设施、校准设施、防雷设施及自动清洗功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孔开孔位置，监控平台设置是否能满足手工监测的需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多级安全认证功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备数据历史存储功能和查询功能、可查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流量、排放总量的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合理设置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超标报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 组意 见	<p>本次验收范围为：安装的进口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不含企业中控系统。经验收组现场检查及查询资料、充分讨论认为：选型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设施建设、安装、调试、运行符合相关规范和程序，比对监测合格，数据联网传输正常，日常管理完善，符合验收要求。</p>		
	<p>专家组组长：张强 专家组成员：张强 张其兰 廖学友 徐友 2020年11月12日</p>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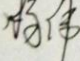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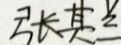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组织了专家组对该公司安装的进口COD（LP COD-2011）、氨氮（LP NH3-N-2012）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验收。专家组验收后，形成了专家组意见（见表五）。同意验收组意见，该公司安装的进口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合格。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1、自本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仪器设备量程、修正系数、报警值等参数不得擅自更改。确定更改的，应经辖区环保局批准并备案。

2、要高度重视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纳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要保证设施运行电源、通讯、传输、备品备件等基本条件，落实运行维护资金；要落实专人运行管理；要完善日常运行记录；严格按照相关规程、制度操作、管理监控系统；落实故障报告制度，确保48小时内故障修复，超过48小时的需报辖区环保部门批准，并采用人工监测方式替代监测设备，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3、设备安装单位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加强对在线监测设备的故障及时修复，加强对我单位在线监测管理人员的培训。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审批人（签字）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5115216899089741001R		
单位名称: 宜宾县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厂)		
注册地址: 宜宾县柏溪镇金江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柏溪镇二四大桥东侧宜宾县污水处理厂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16899089741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0日，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组织了对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宜宾市叙州生态环境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宜宾市天柏组团 224 大桥东侧 B1-5-02（b）地块

建设规模：新建废水处理量为 2 万 t/d 的污水处理厂

建设内容：新建处理规模 2 万 m³/d 的污水厂及厂外配套截污干管 13.25km（包括一个提升泵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10月，四川省宜宾惊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10月7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建函[2008]801号），同意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2006年12月开工建设，项目于2019年7月完工，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0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8%。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叙州区（原宜宾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主要有两点不同：

1、原环评采用涡流沉砂池和 D 型过滤池，实际采用曝气沉砂池和高效过滤器，工艺的改变只为提高污水去除效果，且监测结果达标，所以不属于重大变化。

2、总平面布置大体与环评一致，污泥脱水间以及格栅间位于项目西北侧，CASS 池位于项目中心，办公楼位于进厂口西侧；但由于卫生防护距离不够，二期将污泥间以及格栅间等恶臭源移至项目东南侧，远离居民点。故此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道路车辆冲洗废水、粗细格栅冲洗废水、滤池（精密过滤器）反冲洗废水以及各类池子放空废水，污泥浓缩脱水间产生的脱水滤液。厂区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与污泥经浓缩脱水后的脱水滤液同进厂污水一起进行再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金沙江。

（二）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产生于格栅、曝气池、污泥脱水工段、污泥堆场等。采取的是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厂区及厂内绿化等方式对恶臭气体进行吸收，以恶臭源为中心设置了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无敏感点，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恶臭气体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粗细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产生的砂砾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泥脱水浓缩后运至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

有限公司处置；在线监测设备及实验室产生的化验废液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一中 2 类标准。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表 2 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各监测点位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去向明确。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在工况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由宜宾诚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废水、噪声个监测点位均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环保要求及建议

1) 加强污水处理厂自身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工作人员素质和环保意识。

2) 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管道、构筑物的定期检修和维护，易出现故障的环保设备要有备用，保证环境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及治理效率，确保“三废”经有效治

理后达标排放。

3) 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处理，降低环保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宜宾中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叙州区(原屏山县)城市生活污水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李作荣	中融水质	编制人员	18483122353	李作荣
何展江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13678317240	何展江
李亨	叙州地质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5283594370	李亨
何毅	叙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378287368	何毅
田明华	叙州区位史局	工程师	17743327507	田明华
刘婷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18583038300	刘婷
陈峰	中融水质		1528731217	陈峰
张强	中融水质		18383121987	张强